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堃翔
選任辯護人　蔡宜臻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3600 9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堃翔自民國壹佰零玖年伍月貳拾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黃堃翔因殺人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20日訊問後，認為其所涉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罪之犯罪嫌疑重大，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之1 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裁定羈押在案。

二、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認其所涉上開殺人罪之犯罪嫌疑重大，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參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與被害人拉扯，他要掙脫，我就刺下去，…被害人就跑走了，我與蔡錫昌也搭車走了，蔡錫昌繞了一圈，看被害人跑去哪裡，我說等一下，就開車門把刀放進水溝裡面等語（見偵卷第229 頁），之後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我拉被害人回來的時候，右手拿刀剛好往前伸，才會刺到他，刺到之後，被害人就轉頭往反方向逃走，…我們中間有開車繞個幾圈，途中我有下車把折疊刀丟在水溝裡面等語（見本院卷第26頁），可知被告於犯案後曾有丟棄兇刀之情事，顯有藉此逃避刑責之意圖，復參諸其面臨重罪之訴追，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此為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以規避後續審判進行之虞，並就被告本案所為已造成被害人生命消逝，並致使被害人家屬承受無盡傷痛，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等本案犯罪情節、繼續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

限制、若停止羈押後被告因逃亡未到庭而對日後審判所生之影響等予以衡量，且由本院於109年5月13日依法訊問被告後，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實非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可得取代，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09年5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蘇揚旭

法　官　許博然

法　官　洪振峰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儀靜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